

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營運變更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府工運一字第 1046405752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府工運一字第 1103325888 號函修正第四點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府工運一字第 1158901555 號函修正第四點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（以下簡稱客運路線）營運、變更之審核作業程序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客運路線之申請及審核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作業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變更路線：指客運路線之延駛、調整、縮短、停駛、撤銷。
- （二）延駛路線：指由起點或迄點延伸原核定之客運路線。
- （三）調整路線：指由客運路線起、迄點間中途變更原核定行駛路線。
- （四）撤銷路線：指客運路線之停駛。

四、客運路線營運規範：

- （一）客運路線變更，經本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工作小組初審後，提送委員會審議。
- （二）營運路線許可期限內同一客運之路線延駛、調整及縮短等申請以三次為原則，惟配合道路施工、轉運整合或交通動線變動而調整者，不受限制。
- （三）為加強輸運乘客並提升公車運轉效率，區段運量如達該路線總運量百分之六十者，得申請闢駛區間車。
- （四）本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要求客運業者變更客運路線及站牌位置。
- （五）客運路線行車站距，以大於二百五十公尺為原則。
- （六）客運路線之車站及站牌位置前後五公尺內，客運業者應負維護及管理責任。
- （七）營運車輛車齡不得逾十二年，但於本作業要點實施前，已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；除經委員會審議會決議視實際需要酌情調整外，仍須於通車後二年內汰換完成。

(八) 客運路線因配合道路或交通工程施工，經本府同意定期改道行駛者，應於工程完工後，立即恢復原線行駛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(九) 客運業者應訂定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手冊送本府備查，每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，演練時應報請本府派員督導。

五、客運路線之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府，提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
(一) 延駛：

1. 每次延駛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。
2. 延駛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視為新闢路線。

(二) 調整：

1. 每次調整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，調整超過百分之四十者視為新闢路線。
2. 調整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視為新闢路線。

(三) 縮短：

1. 部分路段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(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)之路線。
2. 有其他替代路線，且替代路線服務水準較高。
3. 每次縮短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。
4. 通車營運未滿一年，不得申請縮短，但屬本縣重大運輸發展需縮短路線，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；或為配合道路施工、轉運整合或交通動線變動而縮短者，其縮短範圍、里程或次數，不受限制。

(四) 停駛：

1. 日駛六班次以下，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者，得檢附最近六個月營運績效，申請停駛。
2. 核定後於相關車站及站牌公告一個月後試辦六個月，試辦期滿且民眾無不良反應，再辦理許可證撤銷事宜。
3. 停駛後如有復駛之必需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六、客運路線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營運路線許可期限屆滿前一年，檢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等文件送本府申請繼續經營。